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18号

夏春猛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在申请等级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于2017年申请等级时提供了虚假材料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执照申请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61-R4）第61.63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61-R4）第61.247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